

资产回收处置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3-JH1909-F1039/222110ZB023034）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资产回收处置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第九〇五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是资产回收处置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服务名称：资产回收处置服务，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商务和技术要求，服务地点：上海市，说明：报价应包括购买服务、货物及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安装辅料、备品备件、人工、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专利技术、质保、售后服务和相关服务等的全部费用以及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资产回收处置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资产回收处置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 3 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

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五)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一年内（投标时间截止前）任意 6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

(六)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一年内（投标时间截止前）任意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七) 投标供应商为非外资独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八)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九) 投标供应商近 3 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十) 供应商应当具备项目履约的能力，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十一)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十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三) 本项目特定资格：投标单位资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具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31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网上发售方式，投标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递交报名资料，将报名资料彩色扫描后，连同项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送至 yangchenjun@dahuacpa.com 邮箱，并同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发售招标文件。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邮件附件：需采用 A4 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审核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内，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代理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代理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招标

（此处有红色印章）

文件工本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户名：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银行名称：上海银行
行上工支行，帐号：31604900005020624，汇款时请备注：222110ZB023034 标书工本费。汇
款后将汇款凭证发送至 yangchenjun@dahuacpa.com 邮箱。招标文件售价：600 元/份，售后
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
方式。递交地点为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1328 号第九〇五医院伽玛刀楼 206 室。纸质文件递
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1328 号第九〇五医院伽玛刀楼 206 室

七、其他

（一）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和相关媒体上发布。

（二）申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4.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 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 未被列入本公告第四条第（十一）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函；

（三）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1. 投标开始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投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1328 号海军第九〇五医院伽玛刀楼 206 室。
4. 投标方式：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
式。

（四）成交数量

成交供应商数量为 1 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秦干事：021-81818091。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第九〇五医院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1328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81818340/1381772501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2 楼

联 系 人：杨辰俊

电 话：63238528/13651827951

电子邮件： yangchenjun@dahuacpa.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六四八五